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古鎮華律師
李致葳律師

參加人 賴旺福
被上訴人 蔡中和

訴訟代理人 方瓊英律師
徐志明律師
戚本昕律師
被上訴人 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日恆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靖齊
被上訴人 吳信忠
訴訟代理人 陳宏雯律師
被上訴人 寧國輝
劉月娥
李黛華
寶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列1人
法定代理人 傅國峰
被上訴人 劉永祥

王燕麗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01 兼 上列 1 人

02 法 定代理 人 楊建國

03 被 上訴 人 張庭銘

04 上列3 人共同

05 訴 訟代理 人 吳怡箴律師

06 劉彥玲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
08 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金上字第28號），提
09 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上訴駁回。

12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
13 人負擔。

14 理 由

15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16 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
17 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18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19 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
20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21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
22 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
23 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24 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
25 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26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憲法法庭
27 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
28 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9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

01 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
02 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03 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關於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上訴，雖
04 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
05 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和旺聯合
06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旺公司）係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被
07 上訴人劉永祥原為該公司董事長，未依和旺公司票據領用管理辦
08 法之規定，私自指示出納人員向銀行領用空白支票簿後，先後以
09 該公司名義盜開系爭支票①至⑤，交付訴外人林勝輝、林博文及
10 黃泓斌，以擔保其對該3人所負個人借款債務，林博文並將所取
11 得之系爭支票②、③轉讓予訴外人林豐儀；劉永祥另以和旺公司
12 名義盜開系爭支票⑥，作為訴外人陳聰明證明已給付向該公司購
13 買土地價款之憑證。劉永祥逾越代理權限盜開前述支票均與和旺
14 公司之營業無關，且均為各該支票持有人所明知，和旺公司不負
15 該票據責任，該票據債務即非其財報所應揭露之事項。又系爭第
16 4季財報雖未揭露和旺公司擔任其法人董事紅利投資顧問股份有
17 限公司（下稱紅利公司，劉永祥為法定代理人）向安泰商業銀行
1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貸款之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保
19 證債務）訊息，然紅利公司向安泰銀行借款，係為償付和旺公司
20 對訴外人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新臺幣（下同）7億5000萬
21 元債務，和旺公司擔任紅利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實與擔保自己債
22 務無殊，其已於該財報揭露其對紅利公司有7億元借貸債務之與
23 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則縱未揭露系爭保證債務，亦不足以影響
24 其股價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
25 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
26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
27 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28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
29 合法。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3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6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3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04 法官 蘇 芹 英
05 法官 徐 福 晋
06 法官 許 秀 芬
07 法官 邱 璿 如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陳 嫻 如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